

证券代码：874517

证券简称：新瑞昕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该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的 1/3 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经决议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讨论。

**第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召集股东

会的职责而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可以邀请监事列席，听取意见和建议。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集监事会，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专项意见等。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包括依据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会召集人的要求发出会议通知，起草会议文件及资料并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会召集人审定；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各监事之间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宣读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

- （一）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应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一）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该准备会议签到簿和会议材料签收表，出席会议的监事应该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监事可以表达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采用逐项审议，最后统一记名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同意。

**第三十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和解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